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週三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院長玉芳

紀錄：黃秀雯

出席：宋代表慧筠、黃代表東陽(丘彥遂副教授代)、劉代表鳳芯、吳代表政憲、鄭代表琨鴻、陳代表國偉(請假)、陳代表欽忠、林代表仁昱、李代表順興、鄭代表朱雀、陳代表春美、林代表建光、強代表勇傑、陳代表靜瑜(請假)、蘇代表小鳳、廖代表瑩芝、施代表開揚、林代表廷威(請假)、郭代表光裕。

列席：施代表以明、陳代表筱雯、林代表叔旻。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中午 12 時 9 分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召開 111 學年度招生討論會議，針對少子化效應衝擊高教招生造成分發缺額提出下列建議：

Q1. 如何增加通過一篩人數？(1)降低採計考科數 (2)降低檢定標準 (3)最低篩選倍率設至 3 倍或滿 50 人 (4)檢視同級分超篩標準的訂定項目 (5)取他山之石做為前進的指標

Q2. 調整第二階段學測採計方式及各項目佔分比例？(1)善用採計科目加權倍率 (2)調整學測佔分比例 (3)提高審查資料佔分比

Q3. 如何將學系優勢讓考生及家長知道，讓學生將學系選為第一志願？(1)善用第二階段面試或筆試時，辦理家長或考生說明會…增加學生對學系認同感 (2)純書審學系如何行銷該系優勢，如辦理線上說明會…提供書面完整介紹… (3)學系主動到高中宣導、學系介紹 (4)加強與高中學校的交流，如：學系主動邀請高中教師參訪、透過招生專業化加強與高中的交流。

二、請同仁踴躍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投稿 SCOPUS 及 WOS 論文期刊。

三、文學院主辦的「第 13 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」，已圓滿落幕。感謝侯嘉星老師一整年來的用心規劃、和籌備委員會委員高嘉勵老師、楊馨瑜老師、康友維老師、趙欣怡老師、解昆樺老師、余佳韻老師、鄭怡伶老師、鄭琨鴻老師、宋慧筠老師以及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與付出，讓這次研討會能夠順利圓滿完成。

四、感謝康友維老師、鄭琨鴻老師協助撰寫 112-116 年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之計畫書。

五、文學院與理學院、管理學院共同合作規劃申請教育部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」，獲 250 萬補助。感謝湯凱喻老師代表文學院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感謝林建光老師、鄭琨鴻老師、侯嘉星老師、陳宥廷老師、解昆樺老師、張玉芳老師、朱惠足老師、陳國偉老師、詹閔旭老師參與高教深耕第 2 期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

七、感謝解昆樺老師、洪鈞元老師、趙欣怡老師、鄭琨鴻老師協助與台中榮總合作事宜。

八、恭喜中文系碩二羅品麒同學積極參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活動達 12 次獲 Ipad air 1 台。

九、本院本年度(111 學年度)厚實學院特色計畫申請經費總額由 110 學年度的 487,428 元大幅提升為 2,292,137 元。感謝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台文所、圖資所、台文學程、跨文化學程等單位教師積極邀請國際學者演講、授課，協助拓展教師國際學術網絡及學生國際視野，提升本院國際化水平。

十、謝謝圖書館蔡宗憲副館長協助完成近代期刊資料庫的採購，近期應可上線，敬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十一、請院內同仁及同學一同配合落實環保，愛護環境，分類時請注意以下回收需知：

紙類回收：紙張 傳單

紙容器回收：鋁箔包 紙類飲料杯

紙餐盒回收：便當盒 早餐盒(請用清水清除油漬及殘渣再做回收)

塑膠類回收：塑膠盒 塑膠袋 塑膠飲料杯(專收軟性塑膠材質)

寶特瓶回收：只收寶特瓶(專收硬性塑膠材質)

參、前次(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
一	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：「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」擬修訂學程英文名稱案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經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於 3 月 22 日送教務處審議。
二	提案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：外文系擬修正「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。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5 條條文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業經 3 月 21 日簽奉核准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

案號	案由	頁次
一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因應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爰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等相關法規及表格共 8 項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4
二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31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第 8 點條文，並修正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項目百分比、評鑑報告書格式，另訂定語言中心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33
四	提案單位：圖資所 案 由：圖資所擬修正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請討論。	P.49

	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	
五	提案單位：文創學程 案 由：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	P.51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5 分。

